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03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鼎泰豐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易潔

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

曾宥鈞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臺灣移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國松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031號給付保管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106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9,2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鍾宜君